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悦泰增强4号资管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悦泰增强4号资管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申购泰康资产悦泰增强4号保险资管产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悦泰增强4号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权益类保险资管产品，运作方式为开放式，产品投资范围为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本产品的权益类资产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80%，正回购不高于产品净资产的10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产品底层资产不涉及关联方,不属于对关联方的投资,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申购泰康资产悦泰增强4号资管产品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发行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6-02

（二）交易价格

泰康资产-悦泰增强4号资管产品2023年6月1日的单位净值为1.0099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申购泰康资产悦泰增强4号保险资管产品交易按申购申请受理日净申购金额和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份额，于申购受理后下一工作日确认。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申购泰康资产-悦泰增强4号保险资管产品于2023年6月1日提交申购申请并被受理，于2023年6月2日确认申购份额。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笔关联交易属于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关联交易金额为预估该笔投资持仓1年可能产生的管理费金额。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5日